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1914號

上訴人 陳錦源

陳思維

陳思遠

陳淑貞

陳錦全

陳淑春

兼上六人共同訴訟代理人

陳錦聖

視同上訴人 陳文生

陳涵沄

吳月英

陳詮龍

顏愛

鄭陳阿麵

陳愛玉

陳愛珠

林銘鑽

林嘉瑜

林嘉薇

林俊佑

陳瑞芳

陳承鴻

陳睿豐

郭懿中

01	陳月香
02	陳壹生
03	陳月娟
04	陳錦雄
05	陳吉成
06	陳吉發
07	陳美瓊
08	陳美亨
09	林金田
10	林金源
11	張新德
12	張雅惠
13	張志群
14	張慧萍
15	劉力誠
16	0000000000000000
17	張志嘉
18	張伯銜
19	陳月雲
20	陳月梅
21	陳國森
22	陳俊元
23	陳瑞勝
24	張藝嘉
25	枋陳貝
26	陳金發
27	劉玉英
28	陳寶葳
29	陳國華
30	陳國輝
31	陳庭興

01 陳連溪

02 陳柏明

03 陳舜政

04 陳武助

05 陳雪娥

06 被上訴人 國雄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許智翔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2
10 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訴訟
11 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365萬3510元（計算式：面積19
12 2.29平方公尺×公告土地現值19000元/平方公尺=0000000元，不
13 當得利部分為附帶請求不併算其價額），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5
14 851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
15 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上訴，特
16 此裁定。至上訴人反訴聲明：（一）請求確認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
17 所有臺中市○○區○○段000地號土地因時效取得地上權登記請
18 求權存在。（二）被上訴人應容忍上訴人就上開土地為地上權登
19 記。係上訴後始提起反訴，因是否准許上訴人於上訴審提起反訴
20 乃上訴審職權，應由上訴審另為裁定，附此敘明。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2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謝慧敏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5 告費新臺幣10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27 書記官 葉卉羚